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倡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

（五）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1、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应当于第一时间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3、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

1、保证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为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便利。

2、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应当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传真线路畅通、电子邮件及时查收，从而能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3、公司通过上述渠道为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三）股东大会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1、在公司网站（网址为：www.bgrimmtec.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公司的股票动态、定期报告、公司治理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容。

2、在公司网站提供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3、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公告。

（五）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1、公司可以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2、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3、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时，接待人员可就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但是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4、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电话通知来访人员具体的接待安排。证券部门将做好投资者来访调研的接待和记录。

（六）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公司可视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3、在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公司可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4、参加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的有关人员不得在沟通中发布尚未公开的公司重大信息。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1、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证券部门要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报道，公司其他部门在知悉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反馈，从而预防、并在必要时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媒体负面影响。

（八）邮寄资料

1、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档案管理，特别是做好股东名册的保存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公司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将定期报告和有关企业宣传资料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2、有关工作人员在邮寄过程中不得将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邮寄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要认真核查投资者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要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要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公司证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十二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证券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并实施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

（二）参与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三）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四）接待投资者、研究人员和媒体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维护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等渠道的畅通；

（五）参与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负责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建设；

（六）收集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的特征、分布及变化情况的关键指标，及时传递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

（七）统筹安排外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及宣传推介活动；

（八）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遇到临时性危机问题时，相关知情部门应及时向证券部门报告并持续报告事件进展情况。由证券部门报董事会决定后，统一对外进行披露和答复。

第十四条 证券部门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全力支持；在不泄露商业机密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其他部门应在证券部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参与和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证券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知识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给公司投资者关系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